

2024057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724210200010713-XM001

项目名称：2024年购置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弘润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7.1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2024 年购置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附合同附件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弘润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以 11010724210200010713-XM001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弘润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 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 乙方应予遵守, 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 479, 78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

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后，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739890 元；

2) 中标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时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739890 元。；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6.1. 质保期：2 年

1) 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后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设备、衣服开缝、鞋底开（断）裂等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自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北京弘润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主要领导：徐伟超

(签名)

主管领导：王军

(签名)

承办人：李峰

(签名)

2024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1200

电 话：68607190

电 话：13011185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新平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14 12010 4000 6078

行 号：—

行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3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的,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涉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

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2 年。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

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年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 5.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5.9 本合同条款第 3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系就整体货物而言，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 5.10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做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3 合同货物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 9.1 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的保险费自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检验

-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单。
- 10.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附件二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3.1.2 乙方迟延交货、迟延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
- 13.1.3 因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合同价款。

13.2 质量违约

-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甲方要求对缺陷产品进行跟换。
- 13.2.2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如更换后仍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4. 税费

-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保密条款

15.1 信息

- 1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5.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5.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5.4 信息安全

15.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5.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

(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6.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6.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7. 合同的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8.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8.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8.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8.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不可抗力

19.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0. 争议解决条款

2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转让

2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通知

23.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

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3.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5.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柴油发电机	LT12000E	9890	2	19780
2	8寸柴油污水泵	ST200-400	42300	16	676800
3	雷达生命探测仪	DG-RD20	236000	1	236000
4	移车器	YY-A1	2560	10	25600
5	移动照明工作站	DBDL6178	118000	1	118000
6	组合式防洪板	HL-07A	1390	200	278000
7	防水头灯	ZC8102	318	200	63600
8	分体雨衣	YF-3036	143	100	14300

9	防雷雨伞	1736	65	500	32500
10	雨鞋	919	76	200	15200
总价（元）					1479780.00

附件 2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用途
1	柴油发电机	台	2	额定功率 $\geq 8\text{Kw}$; 油箱 $\geq 25\text{L}$	抢险、指挥场所临时供电, 区级物资储备
2	8 寸柴油污水泵	台	16	水泵进出水口径 200mm, 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离心泵; 最大流量 $\geq 28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5\text{m}$	应急排水作业, 区级物资储备
3	雷达生命探测仪	个	1	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 能够将探测目标结果以横纵坐标方式在屏幕上显示; 能够连续穿透 $\geq 10\text{m}$ 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 对探测区域内是否存在生命体自动判别, 并将探测到的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以不同的图形显示; 探测水平面积 $\geq 8400\text{m}^2$, 探测锥形面积 $\geq 84000\text{m}^2$; (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 ≥ 150 米; 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12 小时;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地质灾害、洪水搜救中快速探测、搜救幸存者, 区级物资储备
4	移车器	套	10	免维护, 举升能力 $\geq 2500\text{KG}$	临时移动车辆, 区级物资储备
5	移动照明工作站	台	1	灯头总光通量 $\geq 360000\text{Lm}$, 灯头总功率 4kW, 灯光覆盖半径 $\geq 120\text{m}$, 照度 $\geq 200\text{Lux}$; 灯塔高度 $\geq 7\text{m}$, 灯塔装卸时间 $\leq 180\text{s}$; 抗风等级 ≥ 5 级, 防水防雨 $\geq \text{IP67}$	永定河防洪抢险、救援现场应急照明, 区级物资储备
6	组合式防洪板	组	200	高强度复合材料可拆卸式防洪板; 有效挡水高度 $\geq 50\text{cm}$; 尺寸: 长 85cm 宽 100cm 高 75cm; 4 块/组, 表面抗 UV	堤防漫溢抢险、地下设施防护, 区级物资储备
7	防水头灯	台	200	可在水下使用;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8}$, 亮度 $\geq 300\text{lm}$, 续航 $\geq 50\text{h}$, 节能模式续航 $\geq 200\text{h}$	一线抢险救援, 区级物资储备

8	分体雨衣	件	100	拉链款；300D 牛津布面料；大口袋；可隐藏帽子；防水反光	一线抢险救援，区级物资储备
9	防雷雨伞	把	500	半自动直杆伞；碰击布面料；金属伞骨；抗风 5 级	一线抢险救援，区级物资储备
10	雨鞋	双	200	橡胶材质；钢板底钢包头；鞋底防穿刺、防砸、防风、防水、防油、防滑、耐磨	一线抢险救援，区级物资储备
	合计				